

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一创投行”或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东水泥”或“公司”）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独立财务顾问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罗浩、刘宁、武凯华、张茜

现场检查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9 日

现场检查人员：刘宁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访谈等方式对冀东水泥现场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；信息披露情况；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公司经营状况；交易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；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；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冀东水泥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，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冀东水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冀东水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

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期内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截至2022年9月30日，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4.34%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（三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根据对冀东水泥三会文件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冀东水泥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查阅冀东水泥关联交易制度文件，查阅冀东水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冀东水泥人员访谈确认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冀东水泥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，同时查阅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文件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冀东水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冀东水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符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冀东水泥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况。

（七）经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，了解了近期行业及市场的变化情况。2022年1-9月，冀东水泥实现营业收入273.51亿元，同比上涨4.38%；利润总额21.48亿元，同比下降43.77%；净利润17.35亿元，同比下降42.86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.34亿元，同比下降10.24%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冀东水泥经营管理状况正常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2022年以来，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、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，行业整体及下游需求减弱，同时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，公司单位成本有所提升，导致整体盈利规模下滑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对水泥行业需求影响较大，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八）交易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，冀东水泥公告文件等，并与冀东水泥管理人员访谈。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九）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现金分红相关制度，查阅了公司有关现金分红的决议文件、公告文件，银行转让凭证等。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冀东水泥按照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要求进行了现金分红，并如实披露。

（十）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，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请公司关注控股股东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、业绩承诺等承诺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本次现场检查为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独立财务顾问对冀东水泥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冀东水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现金分红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；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；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；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；公司在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；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月9日